

烟台职业学院理事会章程

(讨论稿)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理事会制度的通知》精神，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功能，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（试行）》及学校章程，建立和完善理事会制度，增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与合作，形成社会参与、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。为维护理事会及所有成员的合法权益、规范理事会活动及成员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烟台职业学院理事会（以下简称“理事会”）是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，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，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、协商、审议与监督机构，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、民主监督、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。

第二条 理事会在以下事项上发挥作用：

（一）密切社会联系，提升社会服务能力，与相关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；

（二）扩大决策民主，保障与学校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，在决策前，能够充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；

（三）争取社会支持，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高校办学的

方式与途径。探索、深化办学体制改革；

(四)完善监督机制，健全社会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的监督、评价机制，提升社会责任意识。

第三条 理事会所在地：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滨海中路2018号，邮政编码：264670

第二章 理事会的构成

第四条 理事会包含以下方面的代表：

(一)学校举办者、主管部门、共建单位的代表；

(二)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，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，教师、学生代表；

(三)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、行业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；

(四)杰出校友、社会知名人士、国内外知名专家等；

第五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21人，可分为内部理事和外部理事，外部理事可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。职务理事由理事单位委派；理事单位和个人理事由学校指定机构推荐或者相关组织推选。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，可以确定为当然理事。各理事会单位原则上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理事会理事，推荐的代表一般由理事单位的负责人担任。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理事会的工作及有关活动。

第三章 理事的条件、加入、更换和退出

第六条 理事会理事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、在相关行业、领域具有影响力;
- (二) 熟悉并遵守国家法律, 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。;
- (三) 热心支持职业教育事业, 积极关心、支持学校发展;
- (四) 具有履行职责的知识、能力和愿望, 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;
- (五) 有一定的职业教育工作经历或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;
- (六) 身体健康。

第七条 凡自愿参加理事会的地方政府、行业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, 由学校初审或征询意见后向理事会推荐, 经理事会全体会议批准后即为理事会理事, 由理事会颁发证书。

第八条 理事单位如需要更换代表人选, 应书面通知理事会; 由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, 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。

第九条 理事单位要求退出理事会的, 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理事会秘书处, 经理事会研究批准后, 方可办理相应手续, 理事资格方可终止。

第十条 个人理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的, 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,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, 资格方可终止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理事会应按照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。

- (一)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议的;

(二) 因本人身体状况和工作等原因，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；

(三) 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损害理事会的声誉和利益，情节严重，经劝告无效者；

(四) 违反法律法规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(五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章 理事会的职责

第十一条 理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、章程修订案；

(二) 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；

(三) 就学校发展目标、战略规划、专业建设、课程设置、年度预决算报告、重大改革举措、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；

(四) 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、校企合作、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，提出咨询建议，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；

(五) 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、整合资源的目标、规划等，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；

(六) 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，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，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；

(七) 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。

第五章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的职责

第十二条 理事长全面负责并主持理事会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；
- （二）主持召开理事会；
- （三）组织实施、督促检查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理事会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四）向理事会作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提出正、副秘书长及工作机构建议人选；
- （六）主持理事会日常工作；
- （七）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三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，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代理理事长行使其职权。

第六章 秘书处的职责

第十四条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筹备组织理事大会，负责起草会议文件；
- （二）负责理事会成员的联络协调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校企合作及产学研结合方面的工作；
- （四）负责各理事单位的技术咨询服务、联合开发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；
- （五）负责理事会的宣传和档案等工作；
- （六）负责完成理事长、理事交办的日常事务工作；

第七章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五条 理事会成员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 出席理事会会议, 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及表决权;

(二) 对理事会会议及活动情况享有知情权;

(三) 对章程的修改、发展规划、合作方针、目标实施等理事会的重大问题有提出意见建议和参与讨论的权利, 对理事会的工作有批评权和监督权;

(四) 有权使用“烟台职业学院理事会”的统一标志, 并可在向理事会秘书处申请批准后以理事会的名义开展有关活动;

(五) 根据本单位的发展和对职业人才实际需要,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议案, 并可获得在教育、实习、招生、就业、师资、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帮助权;

(六) 有参与理事会组织各项活动的权利;

(七) 具有入会自愿, 退会自由的权利;

(八)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;

第十六条 理事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, 遵守本章程, 遵守有关规章制度, 遵守理事会成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。

(二) 遵守并执行理事会的决议。

(三)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。

(四) 向理事会通报工作, 反映情况, 提供资料。

(五) 树立理事会良好形象, 保守理事会秘密, 维护理事会的合法权益。

(六)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任务，并承担实质性工作。

(七) 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。

第七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为最高权力机关。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。理事可以连任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由正副秘书长组成。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。秘书处设在学校办公室，负责安排理事会会议、联系理事会成员、处理理事会的日常事务等。秘书处设对外联络组、校企合作工作组、社会服务工作组等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，常务副理事长一至两名，秘书长一名，副秘书长一名，副理事长若干名。

第二十条 理事长人选可以由学校提名，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；也可以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产生。

第二十一条 正、副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，理事大会确认通过。

第八章 理事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，建立健全会议程序和议事规则，保障各方代表能够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，自主发表意见，并以协商或者表决等方式达成共识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

上出席方能召开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投票等形式进行表决，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。决议重大事项时须经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建立例会制度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也可以召开专题会议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由理事长提议，讨论通过可临时召开理事会。在召开理事会期间，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常务副理事长主持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议程序

- （一）确定会议议题，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（含时间、地点、议题等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；
- （三）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；
- （四）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五）制作会议记录等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学校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。其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理事、列席人员、缺席人员及事由；
- （二）会议的日期、地点；
- （三）会议议题及议程；
- （四）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；
- （六）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条款与国家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方可生效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其他未尽事宜由理事会决定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理事会秘书处。